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二〇一五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深华新
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长清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010
报告年度	2015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6 年 月 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份转增相结合，即“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441,052,344 元，以及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园林”）100%股权、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100%股权和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坡头水库南侧、距海文高速路 4 公里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苗木基地内的所有苗木资产（以下简称“海南苗木资产”），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公司以 441,052,344 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441,052,344 股；其中，向五岳乾坤转增 176,160,000 股，向除五岳乾坤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转增 61,510,806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7.78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3,381,538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88,069,792 股。

深华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恢复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已顺利实施。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其中五岳乾坤特别承诺：

五岳乾坤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岳乾坤及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未违反在公司股改时所做承诺。

履行情况：在本保荐机构的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履行法定承诺和五岳乾坤履行法定承诺同时履行了特别承诺，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限售期内进行技术锁定，直至相应的承诺期满，从技术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技术保证。

##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5日，深华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草案。

2015年10月9日，深华新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9号《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1月4日，深华新披露《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向王仁年等47个交易对方发行新增117,543,352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华新总股本增加至705,613,140股。

2015年12月31日，深华新披露《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4,271,573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819,854,713股。

除上述情形外，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深华新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变化，亦未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事项。

##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部分限售股到期，其中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86,982,06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9%。该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限售股股份为229,912,340股，占总股份的39.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358,157,448股，占总股份的60.90%，公司总股本数仍为588,069,788股。

2015年9月22日公司部分限售股到期，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49,772,47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该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

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限售股股份为 180,139,863 股，占总股本的 30.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407,929,925 股，占总股本的 69.37%。公司股本总数仍为 588,069,788 股。

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华新披露《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向王仁年等 47 个交易对方发行新增 117,543,352 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华新总股本增加至 705,613,140 股，其中限售股股份为 297,683,215 股，占总股本的 42.1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407,929,925 股，占总股本的 57.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华新披露《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4,271,573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19,854,713 股，其中限售股股份为 411,924,788 股，占总股本的 50.2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407,929,925 股，占总股本的 49.76%。

#### 四、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获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收到五岳乾坤的 441,052,344 元赠与现金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存入专户，并根据赠与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计划对赠与资金进行了合理使用，2013 年年度公司共对专户资金合计使用 26,220 万元，余额及利息共计 18,499.23 万元。

2014 年年初赠与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18,499.23 万元，2014 年公司根据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对赠与资金进行了使用，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拨付 500 万元，用于补充青草地流动资金，除此之外，没有发现 2014 年度公司其他对赠与资金的使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赠与资金专户赠与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18,553.91 万元。

2015 年年初，赠与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18,553.91 万元，本年度公司按照赠与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2015 年 2 月，深华新使用赠与资金 1.2 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份全部归还。2015 年 6 月，深华新再次使用赠与资金 1.3 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12 月份全额归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赠与资金专户存放赠与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13,106.94 万元。

履行情况：在本保荐机构的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向赠与资金存管银行索要的《华兴银行客户账户交易明细》、《账户综合查询》、《华兴银行客户对账单》、银行现场核查和公司相关决议及公告、付款申请单等内容，本保荐机构没有发现深华新对赠与资金存在不合理使用的行为。

##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获赠资产情况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获相关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苗木资产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相应资产。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分别对子公司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监事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和加强管理，增强了相关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改善了上市公司质量。

## 六、其他事项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赠与资金存管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及时投递对账单和告知账户变动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其他有关问题和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综上，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参与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勤勉尽职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相关承诺。通过对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深华新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亦正在发生改善；深华新各相关股东及公司就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二〇一五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